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张思条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4号

罪犯张思条，男，1991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(2020)赣06刑初10号刑事判决,认定张思条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(2021)赣刑终58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9月22日起。于2021年11月11日投入我监服刑。主要从事制衣劳动。

罪犯张思条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违纪扣分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。2021年12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次：（2023/05）。共违纪1次，累计扣2.0分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思条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